联合国 A/HRC/RES/19/38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38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 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 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腐败是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它占用了对消灭贫穷和饥饿、 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资源,

震惊地注意到,腐败案件涉及巨额资产,可能占某些国家资源的相当一部分,这些资源若被剥夺,将威胁有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腐败现象和非法资金的转移严重影响到人们享有人权,不论 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并会危及 社会稳定与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观,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特别是在不 当的国家和国际反应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缔约国数目增加感到欣慰,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阻止非法资产转移以及 促进这类资产的归还至关重要,还提醒注意,反对各种形式腐败的斗争需要各 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 二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措施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其各政府间工作组不断做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为在缔约国建立预防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提供咨询意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合作,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资金均负有责任,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 归还,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 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接收国根 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义务和人权领域 的义务,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 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

2 GE.12-13179

感到关切的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都面临着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收回被窃取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关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关系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证明,考虑到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每一个人在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承认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认识到各国在追回非法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多重管辖的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在或过去曾被委以重要公职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例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还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法律上更加困难重重,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所示,在估计每年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中,仅有约 2%归还给了来源国,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来自贪污的非法资金的归还问题,特别是归还来源国的问题,这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考虑到这类资产对其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的重要意义,这将使有关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

深信非法获取个人财富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强调国家因为腐败而失去的任何资源都可能产生同样的负面影响,不论有关资源被转移到国外还是被留在国内,

-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 1
- 2.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加入:
- 3. 申明迫切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上做出的关于将反腐败斗争作为各级政府的优先事项和制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 诺,无条件地将这类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 这些资金;
- 4. 承认在非法资金的归还方面须遵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要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讨论和行动中,以及在政府间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过程中,促进在人权基础上的政策协调;

GE.12-13179 3

¹ A/HRC/19/42。

- 5.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归还非法资金的问题时,考虑如何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不断做出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资金的国际转移,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不论请求国机构和当局的能力、资源和意愿如何,都有一个受害的社会在遭受资金转移之苦;
- 6.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决定为向各国提供 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咨询和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举行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 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被盗资产 追回行动,鼓励协调现有各种行动;
- 7. 要求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分区域和区域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资产现象,在这方面,鼓励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反腐败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密切合作;
- 8. 吁请所有被要求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将反腐败斗争作为各级政府的优先事项,制止非法转移资金,承认在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它们还对受腐败影响的各国社会负有责任,要尽一切努力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要求管辖权设置的壁垒,并加强反腐败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危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 9. 又吁请请求归还非法资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将反腐败斗争作为各级政府的优先事项,制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被归还资金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方面实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弱点或管理不当现象,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
- 10.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资金的刑事诉讼, 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供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 在这方面, 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
- 11.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按照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² 对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² A/HRC/17/31, 附件。

4 GE.12-13179

- 12.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克尽职守措施, 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 法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反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有效的法律 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 13.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 国对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 权利的负面影响"的深入研究,其中要特别注意有沉重外债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 转型国家;
- 14. 请高级专员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不同论坛注意,以便进行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酌情进行协调;
 - 1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3月23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5票对1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GE.12-13179 5